

## 茲卡病毒感染症

家庭醫學部 李翊鳳醫師/吳彬源醫師

近日，巴西暴增 4000 名罹患小腦症的新生兒，普遍認為可能是感染茲卡病毒導致，讓當地居民人心惶惶；美國疾管署更發出旅遊警戒，是因為除了中南美洲，現在美國的伊利諾州、佛州、德州、夏威夷也都出現感染病例。此外，埃及、柬埔寨、馬來西亞、巴基斯坦、印度、泰國、菲律賓和印尼也都有茲卡病毒的蹤跡，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更在 2 月 1 日時正式宣布全球進入茲卡病毒緊急狀態。而台灣疾管署在最近公布首例境外移入茲卡病毒(Zika Virus)感染個案：一名泰國男子於 1 月 10 日入境桃園機場時，經血液檢測證實感染茲卡病毒，這是疾管署自 2003 年以來，第一起發現感染的案例。關於茲卡病毒如下：

1. 致病原：茲卡病毒感染症（Zika virus infection）是由茲卡病毒（Zika virus）所引起的急性傳染病，為黃病毒（黃病毒科、黃熱病毒屬）的一種，主要是經由蚊子傳播的蟲媒病毒，最早在西元 1947 年於烏干達茲卡森林中的獼猴體內分離出來，目前依據基因型別分為亞洲型和非洲型兩種型別，在中非、東南亞和印度等都有發現的紀錄。而第一位被報導的人類感染者是在 1954 年的奈及利亞，而 2007 年在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的雅蒲島爆發的群聚疫情，使此疾病受到注意。
2. 傳播方式：主要是人被帶有茲卡病毒的病媒蚊叮咬，經過約 3 至 7 天的潛伏期後（最長可達 12 天）開始發病。由於約有 75% 的個案無明顯症狀，因此在流行地區有可能經輸血感染。另外，也有可能母嬰間垂直傳染，並可能會造成胎兒小頭畸形。臺灣可傳播茲卡病毒的病媒蚊為埃及斑蚊（*Aedes aegypti*）及白線斑蚊（*Aedes albopictus*），斑蚊一天叮咬人的高峰期約在日出後的 1 - 2 小時及日落前的 2 - 3 小時，此時外出時要特別留意做好防蚊措施。
3. 發病症狀：並不是每一位感染者都有明顯症狀。典型的症狀是發燒（通常是微燒）合併斑丘疹、關節痛（主要是手和腳的小關節）或結膜炎等，其他常見症狀為頭痛、後眼窩痛、厭食、腹痛及噁心等。茲卡病毒感染症之症狀與登革熱相似但較輕微，這些症狀通常在 3 - 12 天的潛伏期過後開始，症狀持續約 2 - 7 天，常會被忽略或被誤認為登革熱。曾有少數病例出現神經系統或免疫系統併發症，且有孕婦產下小頭畸形新生兒之案例，惟這些神經異常與感染茲卡病毒之關聯性仍待證實。
4. 預防方式：茲卡病毒感染症主要經由斑蚊叮咬傳染，目前無疫苗可預防，避免病媒蚊叮咬是最重要的預防方法：
  - A. 長時間戶外活動時，應穿著長袖衣褲，並可在衣服上噴灑防蚊液，增強保護效果。
  - B. 至流行地區活動時，應選擇裝有紗窗或空調設備的居住場所。
  - C. 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。
  - D. 如果確診為茲卡病毒感染症，發病期間要待在蚊帳內或室內，避免被蚊子叮咬造成傳染。

- E. 建議懷孕婦女如無必要應暫緩前往流行地區。
5. 治療方式：茲卡病毒感染症目前無藥物可以治療，主要是依症狀給予支持性療法，並讓病患獲得充足的休息，通常在感染後一週左右就可自行痊癒。

台灣疾病管制署於 2 月 2 日上午立即成立署級指揮中心，並將茲卡病毒感染症改列為與伊波拉、MERS（莫士）同級之第五類新興法定傳染病。春節期間若民眾出國至疫區旅遊，務必做好防蚊措施；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關節疼痛、斑丘疹或結膜炎等狀況，應儘速就醫，並告知醫師旅遊及接觸史，以利診療。